

政  
府  
公  
報

政 府 公 報  
分 類 彙 編

公 文 程 式 頭 亂

(三)

總 發 行 所  
上海棋盤街掃葉山房北號  
五百十三號

中華民國  
政府公報分類彙編

● 公文程式

臨時大總統令(公文書程式)

大總統公文程式令

大總統府政事堂公文程式令

官署公文程式令

大總統令(公布法令程)

MG  
K258.2  
9



3 2168 9536 1

七 六 五 三 一



民國 政府公報分類彙編

● 公文程式

▲臨時大總統令(公文書程式)元年十一月初六日公布

第一條 法律以大總統令公布之

前項大總統令須記明經參議院之議決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記入年月日副署之或與其他國務員或主管國務員副署之

第二條 教令以大總統令公布之

前項大總統令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記入年月日副署之或與其他國務員或主管國務員副署之

第三條 國際條約之發布者以大總統令公布之

前項大總統令須記明經參議院之同意及批准之年月日由大總統署名蓋印國務總理記入年月日與主管國務員副署之

第四條 豫算以大總統令公布之

前項大總統令須記明經參議院之議決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記入年月日與主管國務員副署之

第五條 特任官簡任官薦任官之任免以大總統令公布之

前項大總統令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記入年月日副署之或與主管國務員副署之

第六條 院令由國務總理記入年月日署名蓋印

第七條 部令由各部總長記入年月日署名蓋印

公文程式

第八條 事實之宣示及就特定事項對於一般人民命其行爲或不行爲之文書以布告公布之

大總統布告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記入年月日副署之或與主管國務員副署之

行政各官署之布告由該官署長官記入年月日署名蓋印

第九條 第一條至第八條之公文書須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十條 特任官簡任官之任命狀由大總統署名蓋印國務總理記入年月日副署之或與主管國務員副署之薦任官之任命狀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或主管國務員記入年月日副署之委任官之任命狀由各該官署長官記入年月日署名蓋印

第十一條 大總統對於官吏及上級官對於下級官有所差委以委任令行之有所指揮以訓令行之其因呈請而有所指揮者以指令行之

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得於委任令訓令指令準用之

第十二條 行政各官署對於特定人民就特定事項命其行爲或不行爲者以處分令行之

第十三條 參議院與大總統或國務員之往復文書以咨行之

第十四條 行政各官署無隸屬關係者之往復文書以公函行之

第十五條 左列各款文書以呈行之

一 人民對於大總統及行政各官署之陳請

二 官署或官吏對於大總統之陳請或報告

三 下級官署對於上級官署或官吏對於長官之陳請或報告

第十六條 行政各官署對於人民之呈分別准駁之文書以批行之

第十七條 第十一條至第十六條之文書得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十八條 本令所屬各項令狀各依年月日先後編號每一年更易一次自第一號起至何號止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十九條 公文書程式依附表所定

第二十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 大總統令 共四號

附表二 院令 一號

附表三 部令 一號

附表四 任免令 共五號

附表五 布告 共二號

附表六 任命狀 共四號

附表七 委任令 共二號

附表八 訓令 共二號

附表九 指令 共二號

附表十 處分令 一號

附表十一 咨 一號

附表十二 公函 一號

附表十三 呈 共二號

附表十四 批 一號 (以上各表均列入附冊內)

▲大總統公文程式令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大總統命令分爲左列各種

一 策令

二 申令

三 告令

四 批令

第二條 左列事項以大總統策令行之

一 任免文武職官

二 頒給爵位勳章並其他榮典

第三條 左列事項以大總統申令行之

一 公布法律

二 公布教令

三 公布條約

四 公布預算

五 對於各官署及文武職官之指揮訓示

六 其他 大總統依其職權執行之事件

第四條 大總統對於人民之宣示以告令行之

第五條 大總統裁答各官署之陳請以批令行之

第六條 大總統與立法院往復公文以咨行之

第七條 策令申令告令批令蓋用 大總統印由國務卿副署

第八條 咨蓋用 大總統印

第九條 大總統之公文須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十條 本令第一條第六條公文之格式依附表所定

第十一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注意) 大總統策令申令告令批令前幅中幅後幅等列入附冊內

▲大總統府政事堂公文程式令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政事堂公文程式依本令之規定

第二條 國務卿面奉 大總統諭與各部院行文時以封寄或交片行之

第三條 國務卿面奉 大總統諭與各地方最高級官署行文時以封寄行之

第四條 各部院各地方最高級官署與政事堂行文時以咨呈行之

前項咨呈之答覆由國務卿以咨行之

第五條 國務卿對於各部院各地方最高級官署遇有商議事件時以公函行之

第六條 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第一項之公文依附表所定格式署名蓋印

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之公文依附表所定格式蓋印

第七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注意) 第一圖(封寄) 前幅 中幅 後幅 封面 封背 第二圖(交片) 前幅 中幅 後

幅 封面 封背 第三圖(咨呈) 前幅 中幅 後幅 封面 封背 第四圖(咨)

前幅 中幅 後幅 封面 封背 第五圖(公函) 前幅 中幅 後幅 封面 封背

均列入附冊內

公文程式

五

公文程式

▲官署公文程式令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各官署公文分爲左列各種

一 呈

二 詳

三 飭

四 咨

五 咨陳

六 示

七 批

八 稟

第二條 官署或職官對於 大總統之陳請報告以呈行之

前項之陳請報告事關機密者以密呈行之

第三條 下級官署或職官對於上級官署或長官之陳請報告以詳行之

下級官署或職官對於上級官署或長官地位相等之官署或職官有須陳請報告以詳行之

前二項之陳請報告事關機密者以密詳行之

第四條 上級官署或職官對於下級官署或職官之指揮監督委任以飭行之

上級官署或職官對於下級官署或職官地位相等之官署或職官有須指揮監督委任以飭行之

第五條 各部院對於各地方最高級官署之行文及其他官署地位相等者之往復文書以咨行之

第六條 各地方最高級官署對於各部院之陳請報告以咨陳行之

第七條 官署對於人民之宣示以示行之

第八條 上級官署或職官對於下級官署或職官及官署對於人民陳請之准駁以批行之

第九條 人民對於官署之陳請以稟行之

第十條 第一條等一款至第五款之公文依附表所定格式署名蓋印

第十一條 第六款第七款之公文依附表所定格式蓋印

第十二條 官署各項公文各依發布日期分類編號每屆年終更易一次

第十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注意) 第一圖(呈) 前幅 中幅 後幅 封面 封背 第二圖(密呈) 封面 封背 第三

圖詳及副詳(副詳附於請後以備批回) 前幅 中幅 後幅 前幅 中幅 後幅 封

面 背封 第四圖(飭) 前幅 中幅 後幅 封面 封背 第五圖(咨) 前幅 中

幅 後幅 封面 封背 第六圖(咨陳) 前幅 中幅 後幅 封面 封背 第七圖

(示) 正幅 第八圖(批) 正幅 第九圖(稟) 前幅 中幅 後幅以上均列入附冊

內

### ▲大總統(公布法令程式) 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一條 法律於經院議決後 大總統認為應依約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公布施行者由法制局遵繕法

律正本編列法律號數記入法律號數檔冊並遵繕公布連令連同副本送機要局由機要局將公布令及

法律正本呈 大總統蓋印國務卿署名記入公布日期公布之

前項法律正本連同公布令由法制局保存副本由機要局送印鑄局依公布日期公布於政府公報

第二條 依約法第十九條公布之教令經 大總統核定後由法制局遵繕教令正本編列教令號數記入教令號數檔冊並遵繕公布令連同副本送機要局由機要局將公布令及教令正本呈 大總統蓋印國務卿署名記入公布日期公布之

前項教令正本連同公布令由法制局保存副本由機要局送印鑄局依公布日期公布於政府公報依約法第二十條公布之教令除依前二項規定外其須交院追認時由法制局依照原公布之教令全文繕具清本呈請交院追認俟追認文到後由法制局查明應行改編法律號數記入法律號數檔冊並遵繕公布令連同副本送機要局依第一條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省單行章程由巡按使決定後依式繕具定本編列省章程號數記入發布之年月日通飭所屬官署並示知地方人民仍於發布後即行繕單呈報 大總統查核並咨陳主管各部其原報章程由法制局分別編入檔冊

第四條 道單行章程由道尹決定後依式繕具定本編列道章程號數記入發布之年月日通飭所屬官署并示知地方人民仍於發布後即行繕單詳報於巡按使或都統查核

前項詳報巡按使或都統得依省官制第三條都統署官制第十一條辦理其原報章程由巡按使或都統官署分別編入檔冊

第五條 縣單行章程由縣知事決定後依式繕具定本編列縣章程號數記入發布之年月日示知地方人民仍於發布後即日繕單分別詳報巡按使及道尹查核

前項詳報巡按使及道尹得依省官制第三條道官制第三條辦理其原報章程由巡按使及道尹署分別編入檔冊

京兆地方各縣逕行詳報京兆尹依前項規定之程序行之

第六條 京兆地方單行章程由京兆尹決定後依式繕具定本編列京兆地方章程號數記入發布之年月日送印鑄局登入政府公報發布之通飭所屬官署并不知地方人民仍於發布後即日繕單詳報內務部核查其事關各部主管者并咨陳各主管部查核各部對於前項詳報及咨陳內務部或各部如認爲有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依各部官制之規定呈請 大總統核奪

第七條 京師警察廳發布單行警察章程準用京兆地方發布單行章程之規定行之

第八條 地方警察廳發布單行警察章程由廳長決定後依式繕具定本編列單行章程號數記入發布之年月日示知地方人民仍於發布後即日繕單詳報各該管長官查核

即項詳報該管長官得依省官制第三條道官制第三條都統署官制第十一條辦理其原報章程由各該官署分別編入檔冊

第九條 本令所稱之單行章程及單行警察章程除依第三條規定外均須於發布後由該管長官彙報法制局由法制局分別編入檔冊

本令所稱之正本副本定本之格式依附表之所定

第十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瓜文程式

